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宜芳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次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規定，係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而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各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查，本件被告陳宜芳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卻未依規定讓行人即告訴人藍品青優先通行，致生本件事故，因而致告訴人

01 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2 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
03 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件過失傷害犯行，造
05 成告訴人身體法益受損，實有不該，殊值非難。另考量本案
06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被告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
07 禮讓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致撞傷告訴人，令其受有下
08 背骨盆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合併髕骨線性骨折，股四頭肌肌
09 腱損傷，內側副韌帶、外側副韌帶撕裂傷及髕骨軟骨損傷之
10 犯罪情節。再慮及被告到庭均坦承犯行，其保險業務員到庭
11 表明保險公司方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21萬元，被告
12 也願意再賠償告訴人5萬元，然被告與告訴人之間仍有10萬
13 元差距等情（見本院卷第24頁），兼衡被告於自陳大學剛畢
14 業之教育程度、現準備考試中、沒有收入、未婚、沒有需要
15 撫養之人（見本院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9 庭。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玫儒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葉潔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3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3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3 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9 道。
1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1 暫停。
1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5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6 者，減輕其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42號

23 被 告 陳宜芳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鄉○○○街0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宜芳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上午9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由北往
02 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羅斯福路4段196巷口時，本應注
03 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機車行經行人穿
04 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05 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之狀況亦無不能
06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適有行人藍品青行經
07 上址行人穿越道上，陳宜芳因閃避不及發生擦撞，致藍品青
08 受有下背骨盆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合併髕骨線性骨折，股四
09 頭肌肌腱損傷，內側副韌帶、外側副韌帶撕裂傷及髕骨軟骨
10 損傷等傷害。

11 二、案經藍品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宜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
14 核與告訴人藍品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
15 有板新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6 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事故車輛照片15
17 張、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核被告陳宜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0 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
21 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